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30820110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，分別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假桃園市龜山區南上社區活動中心及同日下午1時30分假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桃園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桃園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